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賴珈熏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72830；警用725-4716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746-0994

電子信箱：c0224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法制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3001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受理民眾提供重大刑案影像平臺作業規定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法制室、人事室、督察室、刑事警察局(各外勤大隊〔隊〕、司法科、督訓科、人事室)

電 2024/12/30 文
交 17:44:20 章

內政部警政署 113/12/30



1137402088